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经修订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4-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拟继续与广发银行签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资产管理类等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关联董事杨明生、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广发银行作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多种金融服务业务。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广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保险、投资等主业发展。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经修订的 2014-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与广发银行签订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

（一）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共同投资类、企业年金、

资产管理类、托管类、代理类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各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1、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发银行存放的定期存款、外币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以及投资于广发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等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7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或等值外币
2、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进行的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投资、透支/垫资、证券回购、债券买卖、债券借贷、衍生品交易等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交易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服务费等）额度上限为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
3、融资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贷款承诺、担保、保函、信用证等，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进行的购买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等融资工具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包括融资规模及融资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30亿元、人民币630亿元、人民币680亿元或等值外币
4、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广发银行购入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理财类产品，或者广发银行认（申）购或赎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基金（包括货币型、债权型、混合型、股票型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公开募集基金类型）等投资理财类产品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包括累计发生的交易规模及产生的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00亿元、人民币2,100亿元、人民币3,000亿元或等值外币
5、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

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共同实施对外投资	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000亿元、人民币1,000亿元、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
6、企业年金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发银行委托，开展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有关业务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受托的基金规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0.4亿元、人民币0.45亿元、人民币0.5亿元或等值外币
7、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发银行委托，对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份额等）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亿元、人民币9亿元、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
8、托管类关联交易：广发银行接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并办理有关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投资监督、绩效评估、投资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以及其他资产服务类业务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
9、代理类关联交易：广发银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支付保险金、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等代理业务服务，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发银行提供代理销售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卡等代理业务服务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
10、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业务、网络金融业务、房产租赁、购买其他产品及服务等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的定价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协议期间

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三年。

二、历史交易金额

根据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之间的各项交易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存款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		
	于2014年12月31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于2016年6月30日
	162.87	96.60	56.12
非存款类关联交易	交易累计发生额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半年度
	8.54	5.39	1.81

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

架协议约定的上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非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未超过 2014-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02,397,264 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工商登记程序办理中)，主要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发银行在中国境内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 776 家营业机构，主要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等发达区域。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大力发展中的网络金融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8,365 亿元、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975 亿元。2015 年度，广发银行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547 亿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0 亿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担任广发银行董事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家德先生担任广发银行董事，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发银行作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多种金融服务业务。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广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保险、投资等主业发展。同时，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则规定的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通过签署框架协议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有利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继续与广发银行签订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与广发银行签署协议，并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杨明生、刘家德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